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D20100930718310055BJ-12 号

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2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3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5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7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8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2月4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10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893号）的要求，

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同时,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了会审字[2015]3128号《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有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其中，阜新凯莱英原少数股东卓显投资先后受让、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25%的股权。(1)请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在辽宁设立两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其定位情况。(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卓显投资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有关联关系、从事的业务情况、先后受让及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阜新凯莱英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许可等。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6家境内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在辽宁设立两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其定位

(一) 发行人6家境内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

1、凯莱英生命科学

凯莱英生命科学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工商局于2012年3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400020068)，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法定代表人为洪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合成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由基因工程优化的菌种发酵的医药原料、生物及酶化学医药原料；研究、开发制剂、诊断试剂及新药技术；

相关设备、配件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咨询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5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凯莱英生命科学主要从事新技术开发;原料药起始物料、cGMP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的中试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2、凯莱英制药

凯莱英制药成立于2010年7月19日,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工商局于2015年3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91000072122),住所为天津开发区西区京津塘公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韦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7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制剂研发;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应用生物技术医药原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药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0年7月19日至2030年7月18日。

凯莱英制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

3、吉林凯莱英

吉林凯莱英成立于2007年8月17日,现持有敦化市工商局于2015年5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2403000000022),住所为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朝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76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合成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由基因工程优化菌种发酵的医药原料和相关产品;生物及酶化学医药原料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7年8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

吉林凯莱英主要从事医药原料、原料药起始物料、cGMP中间体及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

4、阜新凯莱英

阜新凯莱英成立于2002年4月1日,现持有阜新市工商局于2011年11月22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900400007594),住所为阜新经济技术开发区E路42号,法定代表人为田长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31万元,经营范围为“精细有机化工产品 and 生物技术制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自200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

阜新凯莱英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培南类药物cGMP中间体的生产。

5、辽宁凯莱英

辽宁凯莱英成立于2013年12月2日,现持有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商局于2014年7月3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921004040987),住所为阜蒙县伊吗图镇伊吗图村(氟化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田长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92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医药原材料及中间体、生物技术制品的研发(不含审批项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3年12月2日至2033年12月1日。

辽宁凯莱英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正式运营。未来主要从事医药原料及原料药起始物料的规模化生产,尤其是部分市场上难以购买或价格昂贵的医药原料,增强发行人内部供应链。

6、凯莱英检测

凯莱英检测成立于2013年7月29日,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工商局于2013年7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6000180604),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三号楼研发楼,法定代表人为洪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化工类、环境类及生物医药相关产品的分析、评价、检测(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29日至2033年7月28日。

凯莱英检测自设立以来为凯莱英生命科学及第三方客户提供目标杂质纯化、样品分析测试等技术服务和检测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为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收入合计为23.49万元。

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当通过资质认定。经访谈凯莱英检测相关负责人,凯莱英检测对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仅限于对客户样品进行分析核对、为客户提供数据参考等目的之用,并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凯莱英检测目前已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NAS)。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取得相关认证之前,凯莱英检测不会出具具有社会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人员,凯莱英检测目前提供的上述服务无需取得强制性资质认定。

(二) 辽宁两家子公司的设立原因及定位

根据公司说明,阜新凯莱英成立于2002年,是发行人培南类药物cGMP中间体的专属生产基地,该cGMP中间体对生产过程有着苛刻的要求,故需要在专属车间中进行生产;辽宁凯莱英未来主要从事其他医药原料及原料药起始物料的规模化生产,尤其是部分市场上难以购买或价格昂贵的医药原料,增强发行人内部供应链。

二、卓显投资的基本情况、先后受让及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阜新凯莱英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一) 卓显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卓显投资设立之日起至转让阜新凯莱英25%股权期间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周年申报表及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卓显投资成立于2010年11月25日,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532999,注册地址为Suite 2609, Nine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已缴股本为港币10,000元,已发行股份为10,000股,王炼(Wang Lian,香港身份证号码P886720(1))持有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自2010年12月14日至今,王炼为卓显投资的唯一董事。

王炼,1964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卡尔基梅隆大学博士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商学院金融博士班。1993年起历任美国第一波士顿债券及产品分析员;纽约/东京所罗门公司债券交易员、董事;高盛公司债券投资自营部董事;中银国际固定收益部联席主管;德意志银行(香港)中国固定收益组销售主管;JP Morgan固定收益部中国结构销售主管;摩根士丹利中国固定收益部联席主管、主管;烟台万华集团投资总监;现任匈牙利特别国债基金CEO、香

港先策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香港卓显投资董事(股东)、尚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股东)。

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卓显投资股东王炼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卓显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卓显投资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阜新凯莱英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履行程序

1、2011年股权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ALAB于2010年终止海外上市计划后,为消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留阜新凯莱英的外商投资企业性质,阜新凯莱英决定引入一家境外财务投资者。2011年,ALAB与HAO HONG将各自持有的阜新凯莱英21.25%和3.75%股权转让给卓显投资。

2011年1月14日,阜新凯莱英召开董事会,同意ALAB与HAO HONG将各自持有的阜新凯莱英21.25%和3.75%股权转让给卓显投资,转让价格为1,242,516元。同日,ALAB、HAO HONG与卓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4日,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阜外经贸发[2011]11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3月14日阜新凯莱英领取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1年3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阜新凯莱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卓显投资	10	25%
2	凯莱英有限	30	75%
合计:		4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以2010年11月阜新凯莱英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未分配利润为依据进行定价。

2、2014年股权受让

为更好地发挥阜新凯莱英与发行人之间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决定将阜新凯莱英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卓显投资将其持有的阜新凯莱英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4年2月10日,阜新凯莱英召开董事会,同意卓显投资将持有阜新凯莱英的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7,200,000元。同日,发行人与卓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14日,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阜外经贸发[2014]25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4年7月31日,阜新凯莱英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考虑到阜新凯莱英仅为拟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卓显投资并未投入相应时间参与阜新凯莱英经营,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转让方投资成本的6倍左右进行定价(在其持股期间,净资产、净利润增长约6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阜新凯莱英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受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支付购股价款,股权转让及股权受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3月17日颁发的编号为津20140164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盐酸右美托咪定),有效期至2019年3月16日。

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持有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4月25日颁发的编号为津20140143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叶酸),有效期至2019年4月24日。

2、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该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阜新凯莱英和吉林凯莱英生产的最终产品均不涉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目前前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虽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并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规定数量,因此,以上公司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日常经营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在购买剧毒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时前往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定期通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填报上传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信息。

3、药品批准文号、药品GMP证书和国际药品注册文件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在国内外生产、销售原料药和制剂,同时公司现有出口业务亦不涉及CFDA在《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中规定的9类药物,因此无需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GMP证书。

为积极布局下游仿制药领域业务,公司申请了如下DMF文件并已获FDA备案:

产品名称	治疗领域	申请人	DMF 编号	类别	状态
DEXMEDETOMIDINE HYDROCHLORIDE	镇静剂	发行人	26223	II	可被引用
TAMOXIFEN CITRATE	乳腺癌	发行人	27466	II	可被引用
ATAZANAVIR SULFATE	艾滋病	凯莱英生命科学	27632	II	可被引用
ANASTROZOLE	乳腺癌	发行人	27750	II	可被引用
ATORVASTATIN CALCIUM	降血脂	凯莱英生命科学	27902	II	可被引用

PITAVASTATIN CALCIUM	降血脂	吉林凯莱英	28384	II	可被引用
SAPROPTERIN	苯丙酮尿症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8416	II	可被引用
SUMATRIPTAN SUCCINATE	抗偏头痛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8590	II	可被引用
SALMETEROL XINAFOATE	哮喘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8699	II	可被引用
REPAGLINIDE	降血糖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8838	II	可被引用
ERLOTINIB HYDROCHLORDE	胰腺癌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8986	II	可被引用
β -METHYL VINYL PHOSPHATE	碳青霉稀类 抗生素美罗 培南主环	阜新凯莱英	29145	II	可被引用
BETADEX SULFOBUTYL ETHER SODIUM	环糊精类衍 生物 药用辅料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9379	IV	可被引用
ERTAPENEM SODIUM	碳青霉烯类 抗生素	阜新凯莱英	29473	II	可被引用

4、新物质登记证

公司已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按照生产量的大小进行了常规申报、简易申报和科学研究备案申报。公司常规申报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登记证号	化学物质名称	申报类型
1	培南类项目	新常登 C(L)-12002(2/2)	(羟基烷基)-二氧代-氮杂二环烷 羧酸(硝基芳烷基)酯	常规
2		新常登 C(L)-12005(2/2)	烷基-[(芳氧基氧磷基)氧基]-(羟 基烷基)-氧代-氮杂二环烯羧酸 (硝基芳烷基)酯	常规
3	抗丙肝类 项目	新登 F(J)-08030(1/2)-P	(2S,3S)N-环丙基-2-羟基-3-氨基 己酰胺盐酸盐	常规
4		新登 F(J)-08030(2/2)-P	(2S,3S)N-环丙基-2-羟基-3-氨基 己酰胺盐酸盐	常规
5		新常登 C(L)-15038(2/2) (变 1)	取代萘硼酸	常规

5、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现持有敦化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17日，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为：COD18吨/年，二氧化硫18吨/年。

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持有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

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排入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二氧化硫26.64吨/年，氮氧化物16.24吨/年，厂界水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3吨/年，氨氮1.3吨/年，排入外环境水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2.2吨/年，氨氮0.22吨/年。

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分别于2012年3月13日、2012年2月10日取得《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已申请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但由于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新修订后，环保部门需根据正式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更换《排污许可证》尚需一定时间。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207230176，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207230069，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2109960194，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延吉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2210961507，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因环保部门原因正在更换《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许可。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前身凯莱英精细化工系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于1998年9月24日以津开批[1998]537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凯莱英精细化工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如下：

1、1999年股权转让

因外资股东在公司设立后了解到国家鼓励外商独资，为增加外资股东的控制权，1999年7月26日，凯莱英精细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兆安工贸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CHIRACHEM LABORATORIES, INC.。同日，兆安工贸与CHIRACHEM LABORATORIES, INC.签署《转让出资额协议》。

1999年8月23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天津凯莱英精细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津开批[1999]383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1999年9月2日，凯莱英精细化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9月15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凯莱英精细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莱英精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HIRACHEM LABORATORIES, INC.	20	100%
合计：		20	100%

2、2001年股权转让

因外方股东更名及HAO HONG先生于2000年9月取得美国国籍，2001年7月19日，凯莱英精细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更名为“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并同意外方股东将持有公司的15%股权转让给HAO HONG，公司更名为“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2001年5月18日，ALAB与HAO HONG签署《转让出资额协议》。

2001年8月7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天津凯莱英精细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01]300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1年8月17日，凯莱英有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8月30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凯莱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17	85%
2	HAO HONG	3	15%
合计：		20	100%

3、2002年增资至70万美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2002年2月21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5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2年6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下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塘汇资核字第020500019号)，批准本次利润再投资。

2002年7月26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02]332号)核准本次增资。2002年7月31日，凯莱英有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2月21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岳津验外更[2002]第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凯莱英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0万美元。

2002年12月25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凯莱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ALAB	59.5	85%
2	HAO HONG	10.5	15%
合计:		70	100%

4、2006年增资至120万美元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2006年3月20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5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6年4月24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06]229号)批准本次增资。2006年4月26日,凯莱英有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5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下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600031号),批准本次利润再投资。

2006年5月30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岳津验外更[2006]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凯莱英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为120万美元。

2007年4月19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凯莱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102	85%
2	HAO HONG	18	15%
合计:		120	100%

经核查,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将《验资报告》递交工商局,但公司已于2007年4月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通过了2006年度工商年检,本次增资已经天津市工商局确认,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5、2007年增资至390万美元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济发展规模,壮大企业实力,2007年10月15日,凯莱英

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70万美元税后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26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07]580号)核准本次增资。2007年11月1日，凯莱英有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1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塘07506号)，证明其已就本次增资所涉利润再投资资本项目签发《资本项目业务核准件》。

2007年11月14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外K字[2007]第076号《验资报告》，验证凯莱英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为390万美元。

2007年11月22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凯莱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331.5	85%
2	HAO HONG	58.5	15%
合计：		390	100%

6、2009年股权转让

为实现ALAB海外上市目的，2009年2月23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HAO HONG将持有公司的15%股权转让给ALAB。同日，ALAB与HAO HONG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9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09]072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3月10日，凯莱英有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3月16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凯莱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年股东变更

因公司看好国内资本市场前景和ALAB放弃海外上市计划，2010年10月26

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终止HAO HONG与ALAB于2009年2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已履行的股权转让恢复原状。同日,ALAB与HAO HONG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和《股权变更协议书》。

2010年10月27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津开批[2010]504号),批准公司投资方由ALAB恢复为ALAB与HAO HONG。2010年10月28日,凯莱英有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2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凯莱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331.5	85%
2	HAO HONG	58.5	15%
合计:		390	100%

8、2010年增资至521.84万美元

为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10年11月25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ALAB和HAO HONG以各自持有的阜新凯莱英63.75%和11.25%(合计75%)的股权对凯莱英有限进行增资,确定本次出资金额为877.49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131.84万美元。

2010年11月10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0]0039号《审计报告》,确认阜新凯莱英截至2010年8月31日净资产的审计值为1,169.99万元人民币,ALAB和HAO HONG出资部分的净资产审计值为877.49万元人民币,折合131.84万美元。

2010年11月18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0]第A112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阜新凯莱英截至2010年8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377.31万元,ALAB和HAO HONG出资部分净资产评估值为3,282.99万元人民币,折合493.26万美元。

2010年11月25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583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凯莱英有

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凯莱英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为521.84万美元。

2010年11月30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凯莱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443.56	85%
2	HAO HONG	78.28	15%
合计:		521.84	100%

9、2010年股权转让并增资至543.58万美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吸收长期资本及投资方对公司前景长期看好,2010年12月13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HAO HONG将其持有公司的6%股权转让给弘润通,同意睿智汇以相当于240.05万美元的人民币折合投入增资(其中21.74万美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18.31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43.58万美元。同日,HAO HONG与弘润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100万元,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内支付完毕;同日,ALAB、HAO HONG、弘润通与睿智汇签订《增资认购协议》。

2010年12月14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611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10年12月15日,凯莱英有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15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凯莱英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为543.58万美元。

2010年12月17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凯莱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ALAB	443.56	81.60%
2	HAO HONG	46.97	8.64%
3	弘润通	31.31	5.76%
4	睿智汇	21.74	4.00%
合计:		543.58	100%

10、2011年增资至594.07万美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吸收长期资本和投资方对公司前景长期看好,以及维持公司管理层与主要技术人员稳定的需要,2011年3月24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国荣商务(员工持股平台)、诚伦电力(外部投资方)对凯莱英有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43.58万美元增加至594.07万美元。

2011年3月28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1]122号)核准本次增资。同日,凯莱英有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1]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凯莱英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为594.07万美元。

2011年3月30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凯莱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443.56	74.66%
2	HAO HONG	46.97	7.91%
3	弘润通	31.31	5.27%
4	睿智汇	21.74	3.66%
5	国荣商务	29.70	5.00%
6	诚伦电力	20.79	3.50%
合计:		594.07	100%

11、2011年增资至623.77万美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吸收长期资本和投资方对公司前景长期看好,2011年5月14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和世纪、艾韬投资对凯莱英有限增

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94.07万美元增加至623.77万美元。

2011年5月23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1]205号)批准本次增资。2011年5月23日，凯莱英有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5月24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1]0069号《验资报告》，验证凯莱英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为623.77万美元。

2011年5月24日，滨海新区工商局向凯莱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443.56	71.11%
2	HAO HONG	46.97	7.53%
3	弘润通	31.31	5.02%
4	睿智汇	21.74	3.49%
5	国荣商务	29.70	4.76%
6	诚伦电力	20.79	3.33%
7	上和世纪	23.76	3.81%
8	艾韬投资	5.94	0.95%
合计:		623.77	100%

12、2011年增资至753.73万美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吸收长期资本和投资方对公司前景长期看好，2011年6月20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创富鑫、天创众鑫、昆仑基石、君翼博星、君翼博盈、华芳创投、青海明胶对凯莱英有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23.77万美元增加至753.73万美元。

2011年6月24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1]285号)核准本次增资。2011年6月27日，凯莱英有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24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1]0084号《验资报告》，验证凯莱英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为753.73万美元。

2011年6月28日,滨海新区工商局向凯莱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443.56	58.85%
2	HAO HONG	46.97	6.23%
3	弘润通	31.31	4.15%
4	睿智汇	21.74	2.88%
5	国荣商务	29.70	3.94%
6	诚伦电力	20.79	2.76%
7	上和世纪	23.76	3.15%
8	艾韬投资	5.94	0.79%
9	天创富鑫	31.19	4.14%
10	天创众鑫	15.59	2.07%
11	昆仑基石	25.99	3.45%
12	君翼博星	13.00	1.72%
13	君翼博盈	13.00	1.72%
14	华芳创投	20.79	2.76%
15	青海明胶	10.40	1.38%
合计:		753.73	100%

13、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1年7月16日,凯莱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ALAB、HAO HONG、弘润通、天创富鑫、国荣商务、昆仑基石、上和世纪、睿智汇、诚伦电力、华芳创投、天创众鑫、君翼博星、君翼博盈、青海明胶、艾韬投资(以下简称“15名发起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凯莱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凯莱英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1年7月16日,15名发起人股东签订《关于变更设立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1年7月15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1]0097号《审计报告》,凯莱英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30,260,238.47元。

2011年7月16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凯莱英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8,737,900元。

2011年7月18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

2011年8月24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1]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4日,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凯莱英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0,260,238.47元,按照折股方案将该等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0,000,000元、资本公积370,260,238.47元。

2011年9月14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11]437号),批准凯莱英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2011年9月15日,发行人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9月20日,发行人取得滨海新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12年增资至9,000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2012年6月19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1年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9,000万股。

2012年6月21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2]321号)批准本次增资。2012年6月25日,发行人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6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下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ZZ1201072012000017号),批准本次利润再投资。

2012年6月28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2]1836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3,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2年6月29日,滨海新区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ALAB	52,963,476	58.848%
2	HAO HONG	5,608,473	6.232%
3	弘润通	3,738,583	4.154%
4	天创富鑫	3,724,138	4.138%
5	国荣商务	3,546,798	3.941%
6	昆仑基石	3,103,449	3.448%
7	上和世纪	2,837,439	3.153%
8	睿智汇	2,595,874	2.884%
9	诚伦电力	2,482,758	2.759%
10	华芳创投	2,482,758	2.759%
11	天创众鑫	1,862,068	2.069%
12	君翼博星	1,551,724	1.724%
13	君翼博盈	1,551,724	1.724%
14	青海明胶	1,241,379	1.379%
15	艾韬投资	709,359	0.788%
合计:		90,000,000	100%

15、2012年股权转让

因昆仑基石系列基金统一管理、提高投资运营效率的需要,昆仑基石向主基金珠峰基石(昆仑基石、华夏基石、绍兴基石系珠峰基石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昆仑基石将所持公司3.4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珠峰基石。

2012年12月5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2]659号)批准本次股份转让。2012年12月6日,发行人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7日,滨海新区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ALAB	52,963,476	58.848%

2	HAO HONG	5,608,473	6.232%
3	弘润通	3,738,583	4.154%
4	天创富鑫	3,724,138	4.138%
5	国荣商务	3,546,798	3.941%
6	珠峰基石	3,103,449	3.448%
7	上和世纪	2,837,439	3.153%
8	睿智汇	2,595,874	2.884%
9	诚伦电力	2,482,758	2.759%
10	华芳创投	2,482,758	2.759%
11	天创众鑫	1,862,068	2.069%
12	君翼博星	1,551,724	1.724%
13	君翼博盈	1,551,724	1.724%
14	青海明胶	1,241,379	1.379%
15	艾韬投资	709,359	0.788%
合计:		90,000,000	100%

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昆仑基石于2012年9月3日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于2012年9月22日与珠峰基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平价（5,000万元）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珠峰基石。

昆仑基石、珠峰基石、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出具声明函，确认昆仑基石为珠峰基石旗下的一支平行基金，昆仑基石、珠峰基石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决策程序，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昆仑基石进行本次股份转让以及主基金成立前昆仑基石的其他投资权益转让均系主基金管理投资业务所需，并不存在实质损害昆仑基石或昆仑基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如果日后第三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提出任何权属争议或违约、补偿、赔偿等主张，则由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与珠峰基石承担所有责任，概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1）弘润通

弘润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现持有注册号为51010700006811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9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印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8年6月12日至永久。

截至2015年6月30日，弘润通由天津君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5%、赵印文持股5%，天津君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赵印文、赵印明，分别持有其50%的合伙份额。

（2）上和世纪

上和世纪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501384074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I 乙号楼2204号（电子城科技园集中办公区024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良光，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营业期限自2011年4月27日至2031年4月26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和世纪的合伙人为黄煌和唐良光，其中黄煌出资1,399万元，唐良光出资 1 万元。

（3）睿智汇

睿智汇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现持有注册号为13010300000394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石家庄长安区正东路31号1315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慧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项目投资（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8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

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睿智汇由华诚恒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58.223%、北京随易行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2.7875%、新疆鑫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8.9895%。其中：华诚恒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赵晓岩持股60%、王馨蕾持股40%。北京随易行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由郭桂仙持股95%、张美华持股5%。新疆鑫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上和世纪持股100%。

（4）诚伦电力

诚伦电力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安装、维护及工程咨询业务，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2000148394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福中路158号北大楼1-95，法定代表人为金水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自动化保护装置设计、安装、调试、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2003年4月16日至2033年4月15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诚伦电力由金水良持股70%、洪幼琴持股30%。

（5）华芳创投

华芳创投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200022183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塘桥镇人民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陶硕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芳创投的股东为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2,758	9.08%

2	秦大乾	6,000	19.75%
3	秦好	5,023	16.53%
4	陶硕虎	3,742	12.32%
5	戴云达	3,216	10.59%
6	叶振新	3,024	9.95%
7	朱丽珍	2,225	7.32%
8	钱树良	1,821	5.99%
9	肖景晓	774	2.55%
10	沈护东	540	1.78%
11	张萍	499	1.64%
12	成瑞其	404	1.33%
13	肖伟忠	354	1.17%
合计:		30,380	100%

(6) 珠峰基石

珠峰基石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4602275773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区26-3中国凤凰大厦1栋17C-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张维），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珠峰基石的合伙人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9267	0.007%
2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30.343	38.030%
3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0.2036	45.956%
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99.5267	16.007%
合计:		141,810	100%

珠峰基石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	2.17%

2	陈延立	1,250	12.5%
3	王启文	1,233	12.33%
4	新疆银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	45%
5	林凌	1,350	13.5%
6	陶涛	1,150	11.5%
7	秦扬文	300	3%
合计:		10,000	100%

其中：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张维持股100%。

新疆银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燕红	50	1.25%
2	张维	3,950	98.75%
合计:		4,000	100%

昆仑基石的合伙人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0.05	0.0928%
2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99	0.9271%
3	陶涛	1,100.01	2.0397%
4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99	0.9271%
5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14,999.98	27.8138%
6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1	9.2713%
7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2	5.5628%
8	深圳市明华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2	1.8543%
9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499.99	0.9271%
10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2	1.8543%
11	恒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9.99	0.9271%
12	温州功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00.02	2.5960%
13	深圳市尊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2	1.8543%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9.99	0.9271%
15	陈丽杰	5,999.98	11.1255%
16	陈振泰	499.99	0.9271%

17	畅学军	700.01	1.2980%
18	李志强	750.00	1.3907%
19	段葵	499.99	0.9271%
20	汪郁卉	499.99	0.9271%
21	刘一	1,000.02	1.8543%
22	许良根	610.00	1.1311%
23	罗建文	1,000.02	1.8543%
24	谢振湘	589.99	1.0940%
25	丘薇	630.01	1.1682%
26	赵文旗	600.03	1.1126%
27	王卫华	499.99	0.9271%
28	付彩莲	499.99	0.9271%
29	张瑜萍	499.99	0.9271%
30	任红晓	499.99	0.9271%
31	何社民	499.99	0.9271%
32	刘春晓	499.99	0.9271%
33	张新朋	499.99	0.9271%
34	张延春	899.98	1.6688%
35	张健	499.99	0.9271%
36	夏双贤	700.01	1.2980%
37	林春姿	700.01	1.2980%
38	漆峻泓	1,000.02	1.8543%
39	戴奉祥	499.99	0.9271%
40	王遵会	499.99	0.9271%
41	张瑞兵	499.99	0.9271%
42	陈凌俊	700.01	1.2980%
合计		53,930.00	100%

华夏基石的合伙人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0.31	0.0772%
2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80.02	7.3347%
3	王启文	1,570.01	2.4091%
4	陈延立	1,099.94	1.6878%

5	余伟斌	1,170.00	1.7953%
6	张昊	499.98	0.7672%
7	林凌	2,000.00	3.0689%
8	秦扬文	999.97	1.5344%
9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2	2.3017%
10	张新程	499.98	0.7672%
11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97	1.5344%
12	南京澳永纺织有限公司	499.98	0.7672%
13	任绍军	499.98	0.7672%
14	吕少勤	499.98	0.7672%
15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0689%
16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9.98	0.7672%
17	戴剑民	499.98	0.7672%
18	陈雅菁	999.97	1.5344%
19	吴亚强	499.98	0.7672%
20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14,999.98	23.0167%
21	郑东	499.98	0.7672%
22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1	9.2067%
23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7	7.6722%
24	刘一	999.97	1.5344%
25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1	15.3445%
26	李昂	499.98	0.7672%
27	汤玉祥	6,000.01	9.2067%
	合计	65,170	100 %

绍兴基石的合伙人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20264%
2	张家港市枫艳制衣有限公司	800.00	3.52423%
3	陈晓明	600.00	2.64317%
4	陈杏辉	1,600.00	7.04846%
5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40529%
6	华玉娟	600.00	2.64317%

7	蒋忠伟	1,000.00	4.40529%
8	青岛海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64317%
9	刘建明	800.00	3.52423%
10	骆丽群	1,000.00	4.40529%
11	钮群星	800.00	3.52423%
12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3.52423%
13	戚立铭	800.00	3.52423%
14	芮一云	1,000.00	4.40529%
15	石锐	600.00	2.64317%
16	孙全清	800.00	3.52423%
17	汤政锋	800.00	3.52423%
18	王健	600.00	2.64317%
19	王鸣娟	600.00	2.64317%
20	王平	800.00	3.52423%
21	徐国伟	600.00	2.64317%
22	徐秀兰	1,400.00	6.16740%
23	薛丽君	600.00	2.64317%
24	袁烽	600.00	2.64317%
25	翟军	1,200.00	5.28634%
26	詹丞	800.00	3.52423%
27	陆利华	800.00	3.52423%
28	朱新伟	600.00	2.64317%
合计		22,700.00	100%

(7) 天创富鑫

天创富鑫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现持有注册号为12019400000371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230，法定代表人为崔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201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创富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33.33%
2	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3.33%
3	张连山	1,000	16.67%
4	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	28.34%
5	柴德昆	500	8.33%
6	杨志华	300	5.00%
7	崔晨	300	5.00%
合计:		6,000	100%

天创富鑫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2019100000591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魏宏锟,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雷	180	36.00%
2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
3	李莉	150	30.00%
4	谷文颖	40	8.00%
5	崔晨	30	6.00%
合计:		500	100%

(8) 天创众鑫

天创众鑫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现持有注册号为12019100005538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C3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6,26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从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营业期限自2010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创众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0	18.45%
2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	1.00%
3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8,100	49.81%
4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74%
合计:		16,263	100%

天创众鑫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部分“(7)天创富鑫”。

(9) 君翼博星

君翼博星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5001268784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28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合伙期限自2010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君翼博星的合伙人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5%
2	孙小丹	700	5.93%
3	万利	700	5.93%
4	冯涛	700	5.93%
5	叶嫣	500	4.24%
6	朱昱	500	4.24%
7	朱海毅	500	4.24%
8	杨丽萍	500	4.24%
9	严健军	500	4.24%
10	武舸	500	4.24%
11	桑卫峰	500	4.24%

12	唐伟国	600	5.08%
13	胡跃	300	2.54%
14	雷屏	500	4.24%
15	楼微禹	500	4.24%
16	魏星	500	4.24%
17	叶志华	500	4.24%
18	赵虹	800	6.78%
19	桂昌厚	500	4.24%
20	郑军	500	4.24%
21	王玮瑜	500	4.24%
22	蔡虹	300	2.54%
23	胡剑华	200	1.69%
24	江玉玲	200	1.69%
25	曹卫前	200	1.69%
合计:		11,800	100%

君翼博星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5001263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郭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万元,郭芑、魏仰达分别持有其90%、10%的股权。

(10) 君翼博盈

君翼博盈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5001770443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39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合伙期限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7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君翼博盈的合伙人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	商勇志	100	1.00%
3	王晓峰	500	5.00%
4	王琼	250	2.50%
5	王震	450	4.50%
6	孙小丹	600	6.00%
7	田奎武	200	2.00%
8	孙晓峰	300	3.00%
9	朱昱	200	2.00%
10	朱海毅	100	1.00%
11	陈文晖	300	3.00%
12	沈冲	300	3.00%
13	余克荣	100	1.00%
14	李国伟	100	1.00%
15	陈钧	200	2.00%
16	杨雅莉	500	5.00%
17	陈磊	300	3.00%
18	周桐宇	900	9.00%
19	武舸	600	6.00%
20	胡苏	300	3.00%
21	姚凌宁	100	1.00%
22	唐伟国	800	8.00%
23	曹卫前	300	3.00%
24	胡剑华	300	3.00%
25	谢木林	100	1.00%
26	蓝玉如	300	3.00%
27	雷屏	500	5.00%
28	楼微禹	200	2.00%
29	魏星	600	6.00%
30	周端美	200	2.00%
31	江玉玲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

君翼博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基本情况请见本部分“（9）君翼博星”。

（11）青海明胶

青海明胶现主要经营明胶产品的加工生产，同时亦从事部分投资业务，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606，经营范围为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药品、杂骨收购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营业期限自1996年9月24日至长期。

（12）艾韬投资

艾韬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4260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华融大厦2108，法定代表人为员瑞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1999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9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员瑞恒、员韬、员瑞卿分别持有艾韬投资47.5%、47.5%、5%的股权。

（13）国荣商务

国荣商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2019400000303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155，法定代表人为杨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及数据处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4日至2031年3月23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荣商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	------	---------	------	------------------

1	洪亮	519.6	43.30%	发行人董事 凯莱英生命科学董事长、总经理 阜新凯莱英董事 吉林凯莱英董事 凯莱英制药董事 辽宁凯莱英董事 凯莱英检测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杨蕊	300	25.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凯莱英生命科学董事 阜新凯莱英董事 吉林凯莱英董事 凯莱英制药董事 AINC 财务总监
3	田长海	72	6.00%	辽宁凯莱英董事长、总经理
4	陈朝勇	48	4.00%	阜新凯莱英董事长 吉林凯莱英总经理
5	黄小莲	48	4.00%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韦建	42	3.50%	凯莱英制药董事长、总经理 凯莱英生命科学副总经理
7	盛加强	36	3.00%	凯莱英生命科学副总经理
8	卢江平	30	2.50%	凯莱英生命科学副总经理 凯莱英制药总经理
9	隋利国	24	2.00%	吉林凯莱英董事长 阜新凯莱英副总经理
10	周炎	12	1.00%	吉林凯莱英副总经理 凯莱英生命科学高级研发主管
11	王维刚	10.8	0.90%	阜新凯莱英副总经理
12	徐向科	9.6	0.80%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吉林凯莱英监事
13	王海波	9.6	0.80%	阜新凯莱英副总经理
14	朱凤军	9.6	0.80%	阜新凯莱英副总经理
15	周昭贤	9.6	0.80%	吉林凯莱英副总经理
16	范金林	9.6	0.80%	发行人研发副总经理
17	杨玉龙	9.6	0.80%	阜新凯莱英副总经理
合计:		1,200	100%	—

2、新增股东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新增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新增股东中，珠峰基石委派1名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国荣咨询为员工持股公司并委派一名代表担任发行人监事；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

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3、请举例说明发行人与制药企业进行CMO后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知识产权、产品安全与质量方面的诉讼或纠纷，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是否权属清晰。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对知识产权归属的说明

在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过程中，委托方跨国制药企业的知识产权主要体现为对创新药化合物及其适应症等所拥有的专利及相关技术；受托方CMO公司运用自身制药工艺为委托方完成创新药或已上市药物的工艺开发和生产，受托方的知识产权主要体现为制药工艺，CMO公司运用自身制药工艺为委托方完成创新药或已上市药物的工艺开发和生产。

在受托研发生产的过程中，以创新药举例，委托方首先通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发现可能对某一疾病起治疗作用的化合物，并将该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申请专利予以保护。CMO公司进行工艺开发和生产，以论证该化合物从实验室研究领域转换为商业应用的可行性，其中，委托方通过支付CMO公司技术服务费而购买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而受托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其余知识产权归受托方所有。

以已上市药物举例，委托方希望CMO公司通过优化现有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1) 如受托方是基于委托方提供的现有生产工艺及合成路线进行优化，则现有生产工艺的知识产权仍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通过支付CMO公司技术服务费的方式获得优化工艺的知识产权，且一般情况下双方会约定CMO公司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现有生产工艺用于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2) 如受托方基于自身技术优势开发了该药物中间体或原料药的全新合成路线，并且突破原有工艺的专利壁垒，则原则上该新生产工艺的知识产权归受托方所有。委托方可依照协议约定有偿获得该新生产工艺的知识产权或有偿使用该新生产工艺。

二、知识产权、产品安全与质量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阜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敦化市人民法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知识产权、产品安全与质量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三、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取授权的专利共计3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β-氨基酸的衍生物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产物	发明	ZL200610129431.3	阜新凯莱英	2006.11.16	2010.04.21	原始取得
2	一种适合工业生产的甘氨酸叔丁酯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710056767.6	阜新凯莱英	2007.02.09	2009.11.18	原始取得
3	一种2,6-二氟吡啶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0810154715.7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08.12.30	2011.10.05	原始取得
4	一种制备苯硼酸-2-甲酸甲酯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154714.2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08.12.30	2011.07.20	原始取得
5	一种5-甲基吡嗪-2-羧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68469.8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09.04.14	2011.02.02	原始取得
6	一种手性芳香醇类化合物的拆分纯化方法及其部分中间产物和最终产物	发明	ZL200910068392.4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09.04.07	2011.12.07	原始取得
7	一种丙烯醇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0910068391.X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09.04.07	2012.06.27	原始取得
8	一种2-氰基-4'-溴甲基联苯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0910069456.2	凯莱英生命科学	2009.06.26	2012.11.21	原始取得
9	一种手性β-氨基酸类衍生物的合成方法研究及其部分中间产物与最终产物	发明	ZL200910070239.5	凯莱英生命科学	2009.08.26	2013.01.23	原始取得

10	一种大批量连续安全生产重氮甲烷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34866.6	发行人	2010.06.24	2011.05.04	原始取得
11	臭氧化连续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28457.7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2.03.30	2012.11.07	原始取得
12	一种手性吡啶类芳环氨基醇的衍生物的合成方法及部分中间产物及最终产物	发明	ZL200810154713.8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08.12.30	2013.05.15	原始取得
13	一种 1,4-二氧六环-2,5-二醇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110204344.0	发行人	2011.07.21	2013.07.24	原始取得
14	一种手性环氧化合物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产物与最终产物	发明	ZL200910070240.8	凯莱英生命科学	2009.08.26	2013.08.14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大批量连续安全生产重氮甲烷反应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1010207615.3	发行人	2010.06.24	2013.09.25	原始取得
16	一种制备 α -取代丙二酸二乙酯衍生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447800.4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1.12.28	2013.12.11	原始取得
17	一种制备含氟取代苯基酮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327456.5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1.10.25	2014.01.01	原始取得
18	一种制备 2-氨基-N,N-二甲基乙酰胺盐酸盐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06001.8	阜新凯莱英	2011.07.21	2014.03.19	原始取得
19	一种手性 2,3-蒎烷二醇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210014255.4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2.01.18	2014.03.19	原始取得
20	一种制备 2-醛基恶唑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435667.0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1.12.22	2014.04.16	原始取得
21	一种制备多尼培南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403234.7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1.12.07	2014.04.16	原始取得
22	一种通过直接手性合成方法制备二盐酸沙丙喋呤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103893.3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2.04.10	2014.04.16	原始取得

23	一种制备 7-溴-1-庚烯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164724.0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2.05.25	2014.04.16	原始取得
24	一种制备手性甘油醇缩丙酮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435269.9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1.12.22	2014.05.14	原始取得
25	一种制备手性 α -烃基取代甘氨酸盐酸盐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327312.X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1.10.25	2014.06.25	原始取得
26	一种从消旋体中间体拆分路线合成二盐酸沙丙喋呤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102879.1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2.04.10	2014.06.25	原始取得
27	一种膦配体钕催化剂的制备及其在不对称还原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187154.7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2.06.08	2014.07.09	原始取得
28	一种反式金刚烷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110331790.8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1.10.27	2014.09.10	原始取得
29	一种应用气体重氮甲烷制备吡啶类衍生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77172.X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2.03.22	2014.10.29	原始取得
30	L-杂环氨基酸的合成方法及具有其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ZL201310264888.5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6.27	2015.01.07	原始取得
31	2-甲基四氢呋喃的连续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411996.6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2.10.25	2015.03.25	原始取得
32	2-甲基四氢呋喃的连续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310166045.1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5.08	2015.03.25	原始取得
33	应用两种醇脱氢酶还原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54684.9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2.21	2015.04.22	原始取得

34	一种阿那曲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05952.5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3.29	2015.04.22	原始取得
35	利用氨基转移酶合成手性环状烷基氨基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105836.3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3.29	2015.05.27	原始取得
36	一种制备沙美特罗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319734.1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7.25	已于2015.4.16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原始取得
37	一种阿那曲唑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95069.7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7.15	已于2015.5.6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进行的查询, 上述专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 权属清晰, 不存在专利权异议的情形。

2、商标

经核查,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标识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ASYMCHEM	发行人	9027665	第1类	2012.01.21-2022.01.20
2	 ASYMCHEM	发行人	9027705	第1类	2012.01.21-2022.01.20
3	ASYMPHARM	发行人	9027747	第1类	2012.01.21-2022.01.20
4	凯莱英	发行人	9027772	第1类	2012.01.21-2022.01.20
5	ASYMCHEM	发行人	9025464	第40类	2012.01.14-2022.01.13
6	 ASYMCHEM	发行人	9025477	第40类	2012.01.14-2022.01.13
7	ASYMPHARM	发行人	9025497	第40类	2012.01.14-2022.01.13

序号	标识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8	凯莱英	发行人	9027802	第 40 类	2012.01.21-2022.01.20
9	凯莱英	发行人	9027963	第 42 类	2012.07.14-2022.07.13
10	ASYMCHEM	发行人	9027846	第 42 类	2012.07.21-2022.07.20
11	 ASYMCHEM	发行人	9027900	第 42 类	2012.07.21-2022.07.20
12	ASYMPHARM	发行人	9027927	第 42 类	2012.07.21-2022.07.2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的查询,上述商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商标异议情形。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标识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ASYMCHEM	AINC	3523597	IC001、040、042	2008.10.28-2018.10.27	美国
2	 ASYMCHEM	AINC	3523598	IC001、040、042	2008.10.28-2018.10.27	美国

根据美国HUTCHISON PLLC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5年6月30日,没有任何记录表明AINC在美国地区涉及有关诉讼或潜在纠纷。

二、信息披露问题

18、SILVER CHAMP HOLDINGS LIMITED尚宝控股有限公司持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26.19%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SILVER CHAMP HOLDINGS LIMITED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主营业务等,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意见：

根据2015年7月8日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尚宝控股为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5日，公司编号为1533000，注册地址为Suite 2609, Nine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据 2014 周年申报表，尚宝控股已缴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股份，王炼（Wang Lian，香港身份证号码 P886720(1)）持有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为尚宝控股的唯一董事。

王炼，1964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卡尔基梅隆大学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商学院金融博士班。1993年起历任美国第一波士顿债券及产品分析员；纽约/东京所罗门公司债券交易员、董事；高盛公司债券投资自营部董事；中银国际固定收益部联席主管；德意志银行（香港）中国固定收益组销售主管；JP Morgan固定收益部中国结构销售主管；摩根士丹利中国固定收益部联席主管、主管；烟台万华集团投资总监；现任匈牙利特别国债基金CEO、香港先策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香港卓显投资董事（股东）、尚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股东）。

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尚宝控股股东王炼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尚宝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投资凯莱英生命科学外，未开展其他商业运营；尚宝控股及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1、关于环保。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

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企业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2012	2013	2014
凯莱英股份	废水 (m3)		41,044	15,095	23,961.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	0.89*10 ⁻³	0.89*10 ⁻³	5.52*10 ⁻³
		甲醇 (t)	-	0.25*10 ⁻³	0.26*10 ⁻³
	噪声 (dB)		达标	达标	达标
	一般固废 (kg)		1,325	1,160	252
	危险废物 (kg)		7,510	4,359	14,820
凯莱英生命科学	废水 (m3)		52,682	39,195	24,739.2
	废气	甲苯 (t)	1.17	1.22	1.01
		非甲烷总烃 (t)	7.24	10.10	11.34
	噪声 (dB)		达标	达标	达标
	一般固废 (kg)		3,000	3,500	6,600
	危险废物 (kg)		65,528	82,689	144,000
阜新凯莱英	废水 (m3)		36,970	19,626	48,160
	废气	So2 (t)	11.45	6.73	9.05
		烟尘排放总量 (t)	2.87	2.693	3.5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t)	20.96	1.736	2.73
	噪声 (dB)		达标	达标	达标
	一般固废 (kg)		680,805	605,020	569,000
	危险废物 (kg)		380,455	567,770	553,810
吉林凯莱英	废水 (m3)		24,400	31,750	45,570
	废气	So2 (t)	11.52	11.20	6.05
		烟尘排放总量 (t)	7.19	4.54	8

	氮氧化物排放 总量(t)	10.10	5.17	4.59
	噪声(dB)	达标	达标	达标
	一般固废(kg)	320,000	335,000	919,360
	危险废物(kg)	6,820	51,720	151,380

注：凯莱英制药及辽宁凯莱英目前尚未建设完成，无对外排放污染物；凯莱英检测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2、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对产生的三废设立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具体如下：

污水处理方面：主要采用比较先进的DAT-IAT系统，DAT-IAT系统是传统SBR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式，整个系统继承了SBR工艺的优点，同时在进水形式和运行方式设计上作了改进，使系统操作、管理和维护更加简化。公司废水经过该工艺处理后排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废气处理方面：废气排放主要为间歇排放，总风量大、总体浓度低。产生的废气经过尾气收集系统，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由烟囱排放，同时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保证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危险废物处理方面：公司与具有专业处理危险固体废物资质的公司签订合同，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公司建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形成了良好的污染物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制度，从污染源至末端对污染物进行全程监控和治理，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各年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排污费用投入以及环境检测费用投入等，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2012	2013	2014	2015年1-6月
1	凯莱英股份	7.52	83.43	27.79	17.70

2	凯莱英生命科学	48.59	68.13	121.69	360.43
3	凯莱英制药	-	-	-	-
4	吉林凯莱英	197.01	358.65	170.62	318.15
5	阜新凯莱英	486.31	86.38	360.86	215.85
6	辽宁凯莱英	-	-	-	-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凯莱英股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资金来源、金额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废气	各实验室经各实验单元通风橱收集并引入“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环保投资总额约133万元，均为自有资金	是
废水	纳入凯莱英生命科学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是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是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是

2、吉林凯莱英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资金来源、金额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废气	工业废气采用喷淋塔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焚烧炉烟气经除尘、碱液吸收处理，通过3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烟气经脱硫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投资总额约15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	是
废水	高浓度生产废水送工程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中低浓度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敦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指标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敦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是
固体废弃物	属危险废物的，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是
噪音	装置卫生防护距离为800米，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是

3、凯莱英制药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资金来源、金额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废气、粉尘	有机废气通过“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水处理站异味气体通过“化学吸收+生物脱臭+活性炭吸附”处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环保投资总额约915万元，均为自有资金	是

废水	纳入厂区新建规模为 300 吨/日污水处理站处理。		是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是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是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是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在建和拟建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1) 募投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
1	凯莱英股份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 年 9 月 29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开环评【2012】03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	凯莱英制药	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12 年 9 月 29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开环评【2012】034 号),同意凯莱英制药建设该项目。
3	吉林凯莱英	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12 年 6 月 20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2】150 号),同意吉林凯莱英实施该项目。

(2) 其他建设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
1	凯莱英股份	科研及分析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2003 年 4 月 14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科研及分析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03】030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006 年 4 月 3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科研及分析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开环验【2006】007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公斤级有机合成与医药中间体的放大实验室项目	2005 年 4 月 1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开环验【2005】009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高活性药物生产工艺开发项目	2009 年 8 月 7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高活性药物生产工艺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09】075 号),同意公司建设该项目。

2	凯莱英生命科学	一期建设项目 (HCVHS3 蛋白酶抑制剂项目)	2006 年 7 月 5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06】50 号),同意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建设该项目。 2010 年 4 月 19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环保滨许可验【2010】19 号),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二期工程(有机合成技术、生物酶技术及制剂研究的小型研发中心)	2008 年 5 月 14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08】041 号),同意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建设该项目。 目前,该项目正在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吉林凯莱英	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	2009 年 5 月 20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行审字【2009】1252 号),同意吉林凯莱英实施该项目。 2012 年 9 月 17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意见(吉环审验字【2012】147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验收。
		医药中间体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吉林凯莱英实施该项目。 2012 年 11 月 2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意见(吉环审验字【2012】169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验收。
		年产 200 吨心血管类药物中间体项目	2015 年 3 月 16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心血管类药物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吉林凯莱英建设该项目。
4	阜新凯莱英	年产 246 吨高新医药中间体建设工程	2003 年 12 月 25 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46 吨高新医药中间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03】77 号),同意阜新凯莱英建设该项目。 2005 年 12 月 15 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对年产 246 吨高新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阜环发【2005】85 号),同意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年产 2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2008 年 9 月 28 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08】5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9 年 7 月 19 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09】130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高新医药中间体项目	2011 年 4 月 28 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高新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1】55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2 年 6 月 19 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高新医药中间体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12】88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凯莱英股份、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自 2012 年初至 2014 年 6 月底、凯莱英检测自设立以来至 2014 年 6 月底，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凯莱英股份、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teda.gov.cn/html/hjbhj/portal/index/index.htm>）公示信息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阜新凯莱英自 2012 年初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阜新市环境保护局科技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阜新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信访事件，同时该公司已按时缴纳排污费。

根据敦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吉林凯莱英自 2012 年初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敦化市环保局网站（<http://dhhbj.com/index.asp>）及吉林省环保厅网站（<http://hbj.jl.gov.cn/>）的查询，

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环保局、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辽宁凯莱英自成立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筹建阶段，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在阜新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fuxin.gov.cn/hbj/index.html>）及辽宁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lnepb.gov.cn/>）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中国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项目建设必需的环评竣工批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2、关于安全生产，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意见：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该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阜新凯莱英和吉林凯莱英生产的最终产品均不涉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目前前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虽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并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规定数量,以上公司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日常经营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在购买剧毒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时前往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定期通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填报上传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信息。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阜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敦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凯莱英股份、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和吉林凯莱英自2012年初至2015年6月末、凯莱英检测自设立以来至2015年6月末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辽宁凯莱英自成立起至2015年6月末,处于筹建阶段,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安全生产和绿色环保的理念,摒弃高危及高污染的生产模式,并且成立了专职的企业安全健康环保管理部门—EHS监察管理部,负责企业科研、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管理及检验各环节是否按照标准执行程序(SOP)严格执行。

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深化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措施。具体措施为:

(1) 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EHS受控化学品管理》等规章制度;同时通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目标责任书》以及《岗位责任书》等形式,明确各部门负责人及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如实、全面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危害因素,组织职业性健康体检、人员培训,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3) 根据化合物的职业接触限值(OEL),评估药物的暴露水平,对于高活性化合物同时组织现场操作监测和分析,通过科学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落实相应的工程防护及劳动保护,确保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4) 对公司的科研及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和应急演练,编制安全简报,及时调查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总结安全生产经验。

(5) 对公司的实验、生产是否规范操作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将人为差错控制在最低限度。

(6) 监督剧毒品入库、出库执行的“五双”管理制度。

(7) 对公司的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普及培训员工消防知识,每年组织厂区消防疏散演习。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购置了自动联锁系统、消防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氧气探测器、二氧化硫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报警仪、安全阀、避雷设施、消火栓、灭火器等安全生产设施,提供防护面罩、防毒面具、防护服等日常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设立了消防监控室,设置了安防监控和消防主机。此外,为保证放大生产的安全性,公司特别购入RC1、CRC、DSC、TSU等国际最先进的专业安全检测设备,建立了工艺安全实验室对工艺放大前进行安全评估。在日常管理中公司持续推进“目视化”管理,确保工作现场的操作安全性。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安全设施齐备、运行良好。

四、其他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发行人股东共计 15 名，除境外股东 ALAB 和 HAO HONG 外，其余 13 名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境内机构。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章程、合伙人协议、股东声明函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天创众鑫、天创富鑫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天创众鑫和天创富鑫作为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发行人股东珠峰基石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珠峰基石作为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发行人股东君翼博盈、君翼博星为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君翼博盈、君翼博星作为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其他 8 名股东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上和世纪为合伙企业，弘润通、国荣商务、华芳创业投资、上海诚伦电力、睿智汇、青海明胶、艾韬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机构分别为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会/股东/全体合伙人，并非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 2015 年半年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

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为：

1.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60,251,449.43元、74,729,476.03元、101,791,578.35元和64,539,285.5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854,370.94元、63,280,153.63元、94,297,585.85元和58,159,600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424,399,246.94元、542,757,593.73元、716,207,193.61元和370,829,576.20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838,292,945.71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4,253,733.83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 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336,520,860.62元，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若干意见》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青海明胶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2. 睿智汇住所变更为石家庄长安区正东路31号1315室。
3. 珠峰基石合伙人出资发生变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珠峰基石合伙人出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9267	0.007%
2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30.343	38.030%
3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0.2036	45.956%
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99.5267	16.007%
合计:		141,810	100%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昆仑基石、华夏基石、绍兴

基石的的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中第2题的反馈回复。

4. 天创富鑫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创富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33.33%
2	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3.33%
3	张连山	1,000	16.67%
4	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	28.34%
5	柴德昆	500	8.33%
6	杨志华	300	5.00%
7	崔晨	300	5.00%
合计：		6,000	100%

天创富鑫股东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滨海新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8	91.64%
2	杨睿	40	3.64%
3	张育辉	15	1.36%
4	梁健	17	1.55%
5	牛坤	12	1.09%
6	胡娟	5	0.45%
7	周茜	3	0.27%
合计：		1,100	100%

5、君翼博星合伙期限变更为自2010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424,399,246.94 元、542,757,593.73 元、716,207,193.61 元和 370,829,576.2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424,164,246.94 元、539,430,515.47 元、714,815,957.84 元和 370,719,052.97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变化如下：

1. 国际药品注册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对 FDA 网站（<http://www.fda.gov>）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申请如下 DMF（“Drug Master File”）文件并已获 FDA 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治疗领域	申请人	DMF 编号	类别	状态
1	REPAGLINIDE	降血糖	凯莱英生命科学	28838	II	可被引用
2	ERLOTINIB HYDROCHLORDE	胰腺癌	凯莱英生命科学	28986	II	可被引用
3	β -METHYL VINYL PHOSPHATE	碳青霉稀类抗生素美罗培南主环	阜新凯莱英	29145	II	可被引用
4	BETADEX SULFOBUTYL ETHER SODIUM	环糊精类衍生物药用辅料	凯莱英生命科学	29379	IV	可被引用
5	ERTAPENEM SODIUM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	阜新凯莱英	29473	II	可被引用

2. 新物质登记证

公司已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

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按照生产量的大小进行了常规申报、简易申报和科学研究备案申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新增新物质登记证为：

序号	项目类别	登记证号	化学物质名称	申报类型
1	抗丙肝类项目	新常登 C(L)-15038(2/2) (变 1)	取代萘硼酸	常规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于2015年6月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207230176，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于2015年6月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207230069，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于2015年6月30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2109960194，有效期为长期。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5年1-6月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1. 新增已取得专利权证的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8项申请中的国内专利获得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取得专利权证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2. 新增正在申请中专利及放弃申请、被驳回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申请中的国内专利1项、PCT国际专利1项,无新增放弃原申请中专利及被驳回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申请中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二。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了审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单笔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包括: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与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买合同》(LSYL201506018),采购2-硝基-4-溴-5-氟苯甲酸共计445千克,采购金额为100.125万元。

2. 销售合同

(1) 2015年1月9日,AMRI向AINC发出中间体《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4,623,500.00美元,货物分批交付,最后一批交付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

(2) 2015年1月13日,Bristol-Myer Squibb向AINC发出中间体《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6,861,465.00美元,货物分批交付,最后一批交付日期为2016年1月5日。

(3) 2015年4月10日,MERCK向AINC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4,223,340.00美元,交付日期为2015年10月1日。

(4) 2015年4月21日,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td.向凯莱英股份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1,750,000美元,交付日期为2015年7月。

(5) 2015年4月21日,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td.向凯莱英股份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1,065,000美元, 交付日期为2015年10月。

(6) 2015年5月4日, AbbVie Inc.向凯莱英生命科学发出中间体《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1,171,299.15美元, 交付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

(7) 2015年5月11日, Acerta Pharma BV向AINC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978,950.00美元, 交付日期为合同签订后第19至第20周。

(8) 2015年5月18日, CHEROKEE向AINC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1,287,540.00美元, 交付日期为2015年12月5日。

(9) 2015年5月18日, Bristol-Myer Squibb向AINC发出中间体《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2,316,346.20美元, 货物分批交付, 最后一批交付日期为2016年1月2日。

(10) 2015年6月23日, CHEROKEE向AINC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1,483,725.00美元, 交付日期为2016年1月2日。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事项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9,310,068.38万元、4,767,440.03万元。经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201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方案》。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凯莱英医药

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 201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方案》。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梅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包括董事长 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赵冬洁、林凌、王梅祥、王本哲、郭宪明共 9 人。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应税所得额	15%
凯莱英制药	应税所得额	25%
凯莱英生命科学	应税所得额	15%
吉林凯莱英	应税所得额	15%
阜新凯莱英	应税所得额	15%
辽宁凯莱英	应税所得额	25%
凯莱英检测	应税所得额	25%
AINC	应税所得额	AINC 注册地为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公司所得税按企业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 15%-35%；北卡罗莱纳州公司所得税率为 6.9%。

2. 发行人及子公司2015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20004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120001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凯莱英生命科学 2015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210000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

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预缴。阜新凯莱英 2015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示辽宁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辽高认办【2015】6 号),阜新凯莱英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公示,阜新凯莱英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经敦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 2011-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新增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为 5,750,590.52 元,单项补贴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新增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凯莱英制药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及 ALAB 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凯莱英制药于 2015 年 6 月获得 1,170,000 元补贴资金。

2. 吉林凯莱英

根据敦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敦财企【2014】37 号),吉林凯莱英于 2015 年 1 月获得 1,300,000 元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检测、凯莱英制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缴纳罚款、滞纳金记录。

根据天津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 2015 年 1-6 月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无缴纳罚款、滞纳金记录。

根据阜新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阜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敦化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敦化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实际运营，无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3130 号)、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层所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新增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通过本所律师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teda.gov.cn/html/hjbhj/portal/index/index.htm>)公示信息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市环境保护局科技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阜新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信访事件,同时该公司已按时缴纳排污费。根据本所律师在阜新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fuxin.gov.cn/hbj/index.html>)及辽宁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lnepb.gov.cn/>)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敦化市环保局网站(<http://dhhbj.com/index.asp>)及吉林省环保厅网站(<http://hbj.jl.gov.cn/>)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阜新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fuxin.gov.cn/hbj/index.html>)及辽宁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lnepb.gov.cn/>)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天津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受到相关质量行政处罚的档案记录。

根据敦化市市场与质量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凯莱英尚未投产运营，没有出现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处罚。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敦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同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凯莱英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尚处于筹建阶段，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若干意见》和《发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建军

徐 建 军

孙艳利

孙 艳 利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新增已取得证书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L-杂环氨基酸的合成方法及具有其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ZL20131026488 8.5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6.27	2015.01.07	原始取得
2	2-甲基四氢呋喃的连续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41199 6.6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2.10.25	2015.03.25	原始取得
3	2-甲基四氢呋喃的连续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31016604 5.1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5.08	2015.03.25	原始取得
4	应用两种醇脱氢酶还原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5468 4.9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2.21	2015.04.22	原始取得
5	一种阿那曲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0595 2.5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3.29	2015.04.22	原始取得
6	利用氨基转移酶合成手性环状烷基氨基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10583 6.3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3.29	2015.05.27	原始取得
7	一种制备沙美特罗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31973 4.1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7.25	已于 2015.4.16 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 通知书》	原始取得
8	一种阿那曲唑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9506 9.7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7.15	已于 2015.5.6 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 知书》	原始取得

附件二:

新增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尼洛替尼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276138.9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5.05.29
2	尼洛替尼的制备方法	发明	PCT/CN2015/079854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5.05.26